**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52、LSGZ[2025]247-ZC170**

## 765b398fd2150f981932be539afa6ef

**采购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

2.采购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52、LSGZ[2025]247-ZC170

4.服务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主要内容：门诊楼1-5层、行政楼1-4层、地下停车场、大院（花草修剪）等保洁服务；二标段主要内容：门诊楼6-10层、老院区1-5楼保洁服务；三标段主要内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院区及妇幼保健院老院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院内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停车秩序协管、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突发事件应对，看守工作及与安全保卫防范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保安服务；（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预算金额：¥3189978.98元，一标段：¥1510741.94元，二标段：¥983201.38元，三标段：¥696035.66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9.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至三标段）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三标段）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8.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査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同一投标单位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候选中标人在此项目中的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按标段排序的先后排序，取排序最靠前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下载时间：

1.时间：2025年09月24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7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万顺

电话：0398-2258998、13938128739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许海涛

电话：0398-2258606、18639871278

地址：卢氏县靖华东路

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3643982722、1513980204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1幢12005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人：郭伟静联系方式：0398-7863556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吴万顺电话：0398-2258998、13938128739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采购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联系人：许海涛电话：0398-2258606、18639871278地址：卢氏县靖华东路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珊电话：13643982722、15139802041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1幢12005号 |
| 1.1.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 |
| 1.1.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5 | 服务内容及标段划分 | 服务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主要内容：门诊楼1-5层、行政楼1-4层、地下停车场、大院（花草修剪）等保洁服务；二标段主要内容：门诊楼6-10层、老院区1-5楼保洁服务；三标段主要内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院区及妇幼保健院老院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院内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停车秩序协管、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突发事件应对，看守工作及与安全保卫防范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保安服务；（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至三标段）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三标段）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8.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9.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査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同一投标单位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候选中标人在此项目中的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按标段排序的先后排序，取排序最靠前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4 |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5.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都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3189978.98元，一标段：¥1510741.94元，二标段：¥983201.38元，三标段：¥696035.66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3.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2）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3）供应商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1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以来近三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 |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
| 3.7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4.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7日08时40分 |
| 4.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8时40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 | 付款方式 | 按人员平均工资及每月实际考核一月一付款 |
| 7.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2 | 监 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8.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8.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资格审查资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1.10.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中应包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各项费用。

3.2.2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 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投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5.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5.2.4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5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4.3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6.3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有关规定的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

7.2、质疑和投诉

7.2.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2.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重新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7.4.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3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2）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3）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公开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公开招标活动的条款等；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0.1.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0.1.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1.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张江涛 | 1873985020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 代仁旺 | 18939062604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李博 | 15839857887 |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标段主要内容：门诊楼1-5层、行政楼1-4层、地下停车场、大院（花草修剪）等保洁服务；

二标段主要内容：门诊楼6-10层、老院区1-5楼保洁服务；

三标段主要内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院区及妇幼保健院老院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院内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停车秩序协管、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突发事件应对，看守工作及与安全保卫防范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保安服务；

二、服务要求

保洁：

1.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及培训制度，有符合医院要求的保洁作业标准及流程，有规范的质量考核制度及标准；

2.有匹配的岗位团队人数；一标段岗位参考数24个，二标段岗位参考数17个；

3.所聘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年龄在22-55岁之间，并服从医院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制度管理，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给予处罚；

4.所聘人员需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配备符合医院环境、医院感染等相关要求的工作用具；如：根据不同的建筑用材（如：石材、地毯、PVC 地板、木地板等）采用不同的清洁养护方式及养护周期（如：洗地机等）；

6.垃圾桶、垃圾篓、垃圾袋，由保洁公司进行更换，更换频率需符合医院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

7.公共卫生间洁净无异味，除清洁外，使用除臭剂、香片、洁厕宝等；确保地面无积水、无污垢；湿滑区域放置警示牌，确保环境安全。

8. 合同终止，公司投资的设备、用具等全部收回，甲方不予接受或折价支付。

保安：

1.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及培训制度，有符合医院要求的保安作业标准及流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并上墙接受监督。

2.有匹配的岗位团队人数；第三标段岗位参考数11个。

3.所聘安保人员应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年龄在22-55岁之间，能胜任岗位要求，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上岗时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并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服从医院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制度管理，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满意的，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4.正大门门岗、门前及车辆引导：24小时值班制，负责所属区域内24小时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门岗安全、门前公共秩序及车辆引导。负责门口来往人员登记、车辆管理、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并做好来访人员接待询问登记工作；引导车辆在指定位置停放有序，解决因车辆察碰引起的纠纷。维护大门出入正常秩序，查验进出物品，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满员上岗，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5.病房楼、公共区域等24小时值班制，负责楼内安全，保障本院医护人员及患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配备巡更仪，按时间地点每天对每个楼层不少于4次的昼夜巡逻检查，发现安全、消防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随时接受检查。

6.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7.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处理。

8.因公司或保安人员管理不到位、失职失责造成负责区域内公共设施破坏受损，医患人员财物被盗丢失的，公司要给与赔偿，并给与经济处罚。

9.合同终止，公司投资的设备、用具等全部收回，甲方不予接受或折价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第二部分：综合标；第三部分：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保安服务许可证（三标段） | （三标段）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查询截图 |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査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非联合体投标 |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1.3 |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15分； 综合标：18分； 技术标：67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标（15分）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0-15分 |
| 综合标（18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2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以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0-12分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处罚，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应相内容的不得分。 | 0-6分 |
| 技术标（67分） | 服务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保洁（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整体运作规划、服务考评细则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1. 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保洁方案具有相应的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整体保洁方案，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4 分；
4. 方案内容笼统，仅有简单的方案描述，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 0-10分 |
| 人员安排 | 1. 投标人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员工素质要求等进行评分，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服务人员配备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未贴合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或岗位设置还需调整的得 5 分；
3.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备不清楚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 分；
5. 缺项不得分。
 | 0-8分 |
| 人员培训、管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各岗位人员制订出详细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结合项目特点有合理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等。1. 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不同情境定制具有相应特点的措施方案，方案措施到位，操作性强并切实可行的得10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承诺内容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有简单描述，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 0-10分 |
|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内容。根据档案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1. 档案内容全面并包括上诉所有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相应的档案特点、档案管理可操作行强并切实可行得8 分；2、档案内容全面并包括上诉所有内容，但缺少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2. 档案内容有少量不完整，缺少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特点、档案管理缺少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3 分；
3. 档案内容仅有简单描述，没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特点、档案管理缺少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1 分；

5、缺项不得分。 | 0-8分 |
| 管理制度 | 管理规章制度应包括：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内容。1.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不同情境定制具有相应特点的措施方案，制度措施到位，操作性强并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有少量不完整，承诺内容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 分；
4. 管理制度仅有简单描述，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 0-8分 |
| 节能降耗措施 |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包括节约用水措施、节约用电措施、节约物资消耗措施。1.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不同情境定制具有相应特点的措施方案，制度措施到位，操作性强并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有少量不完整，承诺内容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 分；
4. 管理制度仅有简单描述，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 0-8分 |
| 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方案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的应急方案。（包含暴雨和冰雪等极端天气的保洁服务安排、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措施、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
2. 保洁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不同情境定制具有相应特点的措施方案，方案操作性强并切实可行的得5 分；
3. 保洁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4. 保洁应急方案不完整，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5. 仅有简单的保洁应急方案描述的得1 分；
6. 缺项不得分。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活动配合方案。（包含节假日的保洁（保安）服务安排；上级领导视察工作的保洁（保安）服务安排；进行重大文体、活动的保洁（保安）服务安排等）
8. 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不同情境定制具有相应特点的措施方案，方案操作性强并切实可行的得5 分；
9. 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应急方案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得3 分；
10. 方案不完整，缺少相应的特点和针对性的得2 分；
11. 仅有简单的方案描述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 0-10分 |
| 协调机制 | 供应商有健全的协调机制，包括服务本项目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1. 沟通机制完善、能够在 10 分钟内，有效反馈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2. 沟通机制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间在30 分钟内的，得 3 分；
3. 沟通机制较为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间在60 分钟内，得 1 分；

4、缺项及不提供者不得分。 | 0-5分 |
| **注：1、涉及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荣誉奖项等加分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按要求制作在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否则，该项按无效处理。****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 |

**4.2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5.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保洁服务）（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第一条 合同的主体

甲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已方）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 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及《合同法》标段卫生保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乙方保洁范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

1、乙方保洁工作时间及方式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法定假期应保持正常保洁。

2、乙方为保洁员配备统一服装，每人两套，保持清洁，文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客户（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不得影响甲方的声誉。乙方保洁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不享受甲方的各种福利待遇。

3、乙方按照保洁招标中的承诺配备保洁用具及用品，走廊及病房按量配备尘推，尘推及拖把分类标示，抹布一桌一巾，分色使用（四色、五种分别为走廊、病房、卫生间、微波炉抹布）。每栋病房楼配置洗地机、抛光机、推车、洗衣机，用于地巾清洗。地巾必须用洗衣机统一清洗甩干，确保卫生。乙方配备所需垃圾袋。

4、消毒液取得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足量配备，正确使用，如因消毒剂配备而引起院内感染爆发，保洁公司负全责，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保洁员定期参加院方及公司举办的各种保洁及感控知识培训，乙方主管每天要深入各科室一次，了解和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并将反馈意见逐项落实。每月各科室对保洁公司考评一次，合格率达到95%。仅作为考核不扣款，每低于1%扣10分，累扣计算之据，并据此按同等比例计扣乙方当月保洁费（与日常检查考评相结合，都作为考核计费依据）

6、保洁区域内的玻璃，探视窗、推拉门等玻璃每天清洁一次，病房内玻璃每两周清洗一次，特殊情况增加清洁次数，地面每天清洗一次或两次以上。

7、乙方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的禁烟活动，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8、乙方保洁员严格考勤，不得缺岗、迟到、早退，违反者罚款50元。

9、乙方招聘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劳动防护物品，以防止交叉感染，引发疾病，年龄不得超过55岁。

10、乙方要爱护保洁区域内物品，如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因素而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概不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电现象，如发现有水、电、汽等故障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修，甲方应及时维修。保洁员工作间内不得存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2、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在保洁过程中如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ICU、手术室血库、血液透析、检验科等重点部门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保洁员的工作应听从主任、护士长的统一安排。

14、分管区域内平台每天至少清扫一次，随时保持清洁；杂物多随时清扫。

15、因地面湿滑造成人员摔倒，视情况乙方承担一定的责任。

16、卫生质量要求洁净光亮、无杂物、无痰迹、无血迹、无浮灰、无蜘蛛网、无污物、无烟头、无纸屑、无黄锈、无臭味、无尿渍、清爽干净、无死角，达到市级卫生部门要求标准。

17、生活垃圾分类送到指定地点；

18、在后勤科及科室护士长领导下，负责科室被服保管、收发、洗涤交接工作

19、建立科室被服管理账目、保持账实相符；

20、在科室护士指导下，做好干净床单元物品备用工作准备和出院患者床单元设施清点回收工作；

21、对回收物品进行检查把关，如有污染及时通知洗涤公司人员回收拆洗；

22、对回收网兜、暖瓶及时进行清洁处理，做到一人一用一清洁；

23、按物品洁污分区处理制度分清床单元物品，及时严格与洗涤公司人员一同做好清洁被服与污染被服的清点与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

25、做好被服间清洁卫生与物品整理工作，保持仓库内环境清洁干净，物品放置整齐规范；

26、执行清表隔离制度，在规定地点、清点交接污染物品；

（二）甲方：

1、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随时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2、甲方为乙方解决现场办公室及工具、物料存放室。

3、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清洁施工条件及水、电保证。

4、甲方按合同及时为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保洁费用

保洁费用为 （大写）元。（￥ 小写）

第七条 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出平均每月的保洁费用，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于次月5日前按考核结果情况计付上月保洁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九条 违约与合同的解除

1、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无故不支付或借故长托不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要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应积极整改，如对甲方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借故推脱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如经两次通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甲方有权另择保洁公司进入接替本标段清扫和保洁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保洁工作，无故不上班工作的（超过3人-5人以上集中闹事的公司）并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二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保安服务）（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已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的条件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此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及金额**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年时间，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认为乙方较好地完成了合同服务要求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没有达到合同服务要求的，甲方将不与其续签合同。

1.3服务保障： （单位）根据甲方安保服务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保安队长 名，保安员 名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名，每周不低于一次6人的整装治安突击巡逻，以及甲方随时应急所需的保安服务队伍保障人员。

1.4合同金额、付款方式：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元）。（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设施及折旧、福利、管理费、意外伤害、税金、物料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按平均每月保安服务费合计\_\_\_\_\_\_\_\_\_\_\_\_元整的支付标准。在乙方提交付款发票，经过服务质量考核核算后的5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1.5在合同执行期内，按照服务保障约定，保安服务人员总数根据甲方安保工作实际需要临时合理适当调整，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1.6保安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服务期限内不再变更调整，服务期内，由于市场因素和政策性风险产生的不确定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对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单位的磋商文件为准。

2、监控管理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能熟练操作电脑，会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保安人员需要有专业的技能，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4、本次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条例规定和禁止的、无犯罪前科人员，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派驻保安护理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甲方单位领导为主，业务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监督检查。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合格后，符合我院工作实际需求方可安排上岗。

3、乙方应将所配备的护理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并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甲方要求或个人原因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若需人员调整，应提前10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告知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并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履行甲方保密制度。

5、乙方因派驻人员违反制度或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责任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责任后果损失。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由乙方自行处理。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7、乙方负责其在甲方工作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后果赔偿善后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给予奖励。

8、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其保安服务人员缴纳保险、支付相应劳动薪酬，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保安人员的管理**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更和通讯设备，在工作时，必需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3、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

4、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

5、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隐患事件，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医生和患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患者安全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7、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8、乙方承诺并服从甲方保安考核管理办法，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2、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元。

**八、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

4、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6、不服从甲方监督、监管无法协调的。

**九、附则**

1、在合同服务期执行过程中，若遇由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正常执行或某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时可向学校所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六、综合标-------------------------------------------------

七、技术标------------------------------------------------

八、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服务周期为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服务费、人工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 备注 |  |

注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2：投标报价含服务费、人工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报价明细表

|  |
| --- |
| **一标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人) | 总价(元/2年) | 备注 |
| 一 | 人员薪酬和物料费用明细 |  |  |  |  |  |  |
| 1 | 门诊楼1F南 | 大厅、导诊台、电梯间、收费室、挂号室 | 人 | 1 |  |  |  |
| 2 | 门诊楼1F中 | 急诊室、输液大厅、卫生间、步梯间 | 人 | 1 |  |  |  |
| 3 | 门诊楼1F北 | 供应室(含室内步梯、卫生间) | 人 | 1 |  |  |  |
| 4 | 门诊楼2F南 | 大厅、妇科门诊、艾灸治疗室、卫生间 | 人 | 1 |  |  |  |
| 5 | 门诊楼2F中 | 大厅、孕妇学校、B超室、盆底康复室、妇科、外科门诊、4个卫生卫生间 | 人 | 1 |  |  |  |
| 6 | 门诊楼2F北 | 妇科门诊手术室(含室内步梯、卫生间) | 人 | 1 |  |  |  |
| 7 | 门诊楼3F南 | 大厅、儿科门诊、儿童康复室、眼科门诊、连廊、卫生间 | 人 | 1 |  |  |  |
| 8 | 门诊楼3F中 | 大厅、儿童游乐场、连廊、卫生间 | 人 | 1 |  |  |  |
| 9 | 门诊楼3F北 | 检验科(含室内步梯、卫生间) | 人 | 1 |  |  |  |
| 10 | 门诊楼4F南 | 新生儿科、急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 人 | 1 |  |  |  |
| 11 | 门诊楼4F中 | 大厅、东西连廊 | 人 | 1 |  |  |  |
| 12 | 门诊楼4F北 | 产房(含室内步梯、卫生间) | 人 | 1 |  |  |  |
| 13 | 门诊楼5F南 | 大厅、楼顶地面 | 人 | 1 |  |  |  |
| 14 | 门诊楼5F北 | 手术室(含室内步梯、卫生间) | 人 | 1 |  |  |  |
| 15 | 门诊楼 | 1-5层步梯、电梯保洁维护 | 人 | 1 |  |  |  |
| 16 | 行政楼1-2层 | 放射科、医生值班室、仓库，行政办公室、4个卫生间 | 人 | 1 |  |  |  |
| 17 | 行政楼3-4层 | 行政办公室、培训中心、档案室、会议室、病案室、图书室、创建办、荣雀室、值班班室 | 人 | 1 |  |  |  |
| 18 | 钟点工 | 门诊楼1-5层、行政楼1-4层保洁 | 人 | 1 |  |  | 上班时间：11点-12点17点-21点 |
| 19 | 地下停车场 |  | 人 | 1 |  |  |  |
| 20 | 大院 |  | 人 | 1 |  |  |  |
| 21 | 主管 |  | 人 | 1 |  |  |  |
| 22 | 医疗垃圾回收 | 1-10层医疗垃圾分类、封扎、登记运送、装箱 | 人 | 1 |  |  |  |
| 23 | 机械工 |  | 人 | 1 |  |  |  |
| 24 | 花木工 |  | 人 | 1 |  |  |  |
| 25 | 固定物料、保洁耗材费(两年) |  | 项 | 1 |  |  | **详见后附物料配备明细表**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二 | 相关费用明细 |  |  |  |  |  |  |
| 1 | 保险费 |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意外住院补贴 | 人 | 24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2 | 工装费 | 夏装冬装每人每年各1套 | 人 | 24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3 | 职工福利费 |  | 人 | 24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4 | 健康体检费 | 每人每年一次体检 | 人 | 24 |  |  |  |
| 5 | 应急突发费用（两年） | 应对防疫、创卫等突发事件 | 项 | 1 |  |  |  |
| 6 | 车辆燃料、保险、维修费等 |  | 项 | 1 |  |  |  |
| 7 | 办公费用 |  | 项 | 1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三 | 利润、税金 |  |  |  |  |  |  |
| 1 | 企业合理利润 |  | 项 | 1 |  |  |  |
| 2 | 税金 |  | 项 | 1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总合计 |  |
|  |

附件：一标段物料配备明细表（对应前表第2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洗地机 | 辆 | 1 |  |  |  |
| 2 | 尘推车 | 辆 | 1 |  |  |  |
| 3 | 轧水车 | 个 | 26 |  |  |  |
| 4 | 保洁车 | 个 | 26 |  |  |  |
| 5 | 伸缩梯 | 个 | 1 |  |  |  |
| 6 | 伸缩杆 | 个 | 8 |  |  |  |
| 7 | 玻璃擦 | 个 | 6 |  |  |  |
| 8 | 80尘推 | 个 | 120 |  |  |  |
| 9 | 80尘推套 | 个 | 240 |  |  |  |
| 10 | 60尘推 | 个 | 120 |  |  |  |
| 11 | 60尘推套 | 个 | 240 |  |  |  |
| 12 | 拖把 | 个 | 240 |  |  |  |
| 13 | 草酸 | 桶 | 48 |  |  |  |
| 14 | 洁厕净 | 桶 | 60 |  |  |  |
| 15 | 洗洁精 | 桶 | 24 |  |  |  |
| 16 | 洗衣粉 | 袋 | 24 |  |  |  |
| 17 | 手套 | 双 | 240 |  |  |  |
| 18 | 大垃圾袋 | 袋 | 24 |  |  |  |
| 19 | 小垃圾袋 | 箱 | 48 |  |  |  |
| 20 | 垃圾斗 | 个 | 120 |  |  |  |
| 21 | 条帚 | 把 | 120 |  |  |  |
| 22 | 扫把 | 个 | 8 |  |  |  |
| 23 | 铁锨 | 把 | 8 |  |  |  |
| 24 | 割草机 | 台 | 1 |  |  |  |
| 25 | 钢锯 | 个 | 2 |  |  |  |
| 26 | 警示牌 | 个 | 25 |  |  |  |
| 27 | 消杀喷雾器 | 个 | 1 |  |  |  |
| 28 | 亮光剂 | 壶 | 24 |  |  | 保养电梯 |
| 29 | 尘推油 | 壶 | 24 |  |  | 保养地砖 |
| 30 | 地铲 | 个 | 200 |  |  |  |
| 31 | 抹布 | 条 | 720 |  |  |  |
| 33 | 虎头钳 | 个 | 1 |  |  |  |
| 34 | 厕所刷 | 个 | 1800 |  |  |  |
| 35 | 洗墙刷 | 个 | 120 |  |  |  |
| 36 | 芳香球 | 箱 | 12 |  |  |  |
| 37 | 卫生香 | 捆 | 20 |  |  |  |
| 合计： |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人) | 总价(元/2年) | 备注 |
| 一 | 人员薪酬和物料费用明细 |  |  |  |  |  |  |
| 1 | 7楼(产科) | 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公共卫生间、步梯、电梯、水房、晾晒区、走廊、被褥更换等 | 人 | 3 |  |  |  |
| 2 | 8楼(儿科) | 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公共卫生间、步梯、电梯、水房、晾晒区、走廊、被褥更换等 | 人 | 3 |  |  |  |
| 3 | 9楼(儿科) | 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公共卫生间、步梯、电梯、水房、晾晒区、走廊、被褥更换等 | 人 | 3 |  |  |  |
| 4 | 10楼(产科) | 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公共卫生间、步梯、电梯、水房、晾晒区、走廊、被褥更换等 | 人 | 3 |  |  |  |
| 5 | 老院区1-5楼 | 走廊、护士站、公共卫生间、步梯、电梯、水房等 | 人 | 5 |  |  |  |
| 6 | 固定物料、保洁耗材费(两年) |  | 项 | 1 |  |  | **详见后附物料配备明细表**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二 | 相关费用明细 |  |  |  |  |  |  |
| 1 | 保险费 |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意外住院补贴 | 人 | 17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2 | 工装费 | 夏装冬装每人每年各1套 | 人 | 17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3 | 职工福利费 |  | 人 | 17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4 | 健康体检费 | 每人每年一次体检 | 人 | 17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5 | 应急突发费用(两年) | 应对防疫、创卫等突发事件 | 项 | 1 |  |  |  |
| 6 | 车辆燃料、保险、维修费等 |  | 项 | 1 |  |  |  |
| 7 | 办公费用 |  | 项 | 1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三 | 利润、税金 |  |  |  |  |  |  |
| 1 | 企业合理利润 |  | 项 | 1 |  |  |  |
| 2 | 税金 |  | 项 | 1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总合计 |  |

## 附件：二标段物料配备明细表（**对应前表第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洗衣机 | 台 | 1 |  |  |  |
| 2 | 小垃圾袋 | 把 | 650 |  |  |  |
| 3 | 中垃圾袋 | 把 | 96 |  |  |  |
| 4 | 大垃圾袋 |  | 70 |  |  |  |
| 5 | 洗衣粉 | 袋 | 250 |  |  |  |
| 6 | 肥皂 | 块 | 180 |  |  |  |
| 7 | 玻璃清洁剂 | 瓶 | 26 |  |  |  |
| 8 | 除胶剂 | 瓶 | 12 |  |  |  |
| 9 | 不锈钢油 | 壶 | 16 |  |  |  |
| 10 | 洁厕剂 | 壶 | 24 |  |  |  |
| 11 | 洗洁精 | 桶 | 16 |  |  |  |
| 12 | 草酸 | 壶 | 20 |  |  |  |
| 13 | 地板清洁剂（全能清洁剂） | 壶 | 8 |  |  |  |
| 14 | 空气清新剂 | 壶 | 18 |  |  |  |
| 15 | 线手套 | 双 | 80 |  |  |  |
| 16 | 线胶手套 | 双 | 70 |  |  |  |
| 17 | 胶皮手套 | 双 | 70 |  |  |  |
| 18 | 60地巾布头 | 个 | 70 |  |  |  |
| 19 | 80地巾布头 | 个 | 90 |  |  |  |
| 20 | 60地巾架 | 个 | 30 |  |  |  |
| 21 | 80地巾架 | 个 | 32 |  |  |  |
| 22 | 尘推杆 | 根 | 60 |  |  |  |
| 23 | 海绵拖把 | 把 | 30 |  |  |  |
| 24 | 小红桶 | 个 | 24 |  |  |  |
| 25 | 大红桶 | 个 | 12 |  |  |  |
| 26 | 小塑料垃圾桶 | 个 | 360 |  |  |  |
| 27 | 不锈钢垃圾桶 | 个 | 16 |  |  |  |
| 28 | 120升绿桶 | 个 | 44 |  |  |  |
| 29 | 厕所硬刷 | 个 | 92 |  |  |  |
| 30 | 软毛刷 | 个 | 40 |  |  |  |
| 31 | 毛巾（不同色系） | 条 | 160 |  |  |  |
| 32 | 口罩 | 个 | 3250 |  |  |  |
| 33 | 套扫 | 套 | 32 |  |  |  |
| 34 | 铲刀 | 把 | 30 |  |  |  |
| 35 | 刀片 | 盒 | 10 |  |  |  |
| 36 | 钢丝球 | 个 | 120 |  |  |  |
| 37 | 盘香 | 盒 | 24 |  |  |  |
| 38 | 香 | 把 | 30 |  |  |  |
| 39 | 粘钩 | 个 | 64 |  |  |  |
| 40 | 灭害灵 | 瓶 | 40 |  |  |  |
| 41 | 香精球（卫生球） | 包 | 30 |  |  |  |
| 42 | 中性笔芯 | 支 | 30 |  |  |  |
| 43 | 宽透明胶带 | 卷 | 10 |  |  |  |
| 44 | 喷壶 | 个 | 24 |  |  |  |
| 合计： |

**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服务内容） | 人数 | 单价(元/月/人) | 总价(元/2年) | 备注 |
| 一 | 人员薪酬明细 |  |  |  |  |  |
| 1 | 基础工资 | 负责院区东大门、门诊楼大门口、住院部门口、老院区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1、院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2、做好来访人员接待询问登记3、查验进出物品、及时发现可疑人员4、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及财产安全5、人员安检、重点部位巡查6、院内交通秩序维护、车辆有序规范停放7、门岗区域卫生维护及打扫8、反恐防暴应急处置 | 11人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二 | 相关费用明细 |  |  |  |  |  |
| 1 | 福利费 |  | 11人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2 | 服装费 |  | 11人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3 | 体检费 |  | 11人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4 | 保险费 |  | 11人 |  |  | 单价单位为：元/年/人 |
|  | 分部小计 |  |  |  |  |  |
| 三 | 管理费、利润、税金 |  |  |  |  |  |
| 1 | 公司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企业合理利润 |  | 1项 |  |  |  |
| 3 | 税金 |  | 1项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总合计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有效期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务 |  | 电话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近3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地点 | 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六、综合标**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建设单位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合同清单时间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来,需附业绩资料详见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要求的资料，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2、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七、技术标**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技术标所有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